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林勤益
林明勳
韋家祺
被告 蘇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合夥關係利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辦理清算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9/10000）及其上同段35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）之類似合夥關係財產，並依清算結果給付原告3人每人4分之1應分配之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合夥剩餘財產2,920,000元 $\times$ 3/4=2,19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人每人各73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190,000元（計算式：730,000元 $\times$ 3=2,190,000元）；至第三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訴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,190,000元定之；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
1	林勤益	730,000元	7,930元
2	林明勳	730,000元	7,930元
3	韋家祺	730,000元	7,930元